

周环审[2025]19号

关于商水县固危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 项目餐厨垃圾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河南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MA9G84AP0P）报送的由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商水县固危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餐厨垃圾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商水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在现有河南正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餐厨垃圾处理工程预留用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此次扩建利用已建工程已建成构筑物，新增餐厨垃圾预处理、灰

氧消化相关设备，并配套新增沼气锅炉、沼气发电机组、沼气净化、污水处理相关设施。项目采用与已建工程相同的餐厨垃圾处理工艺（预处理+厌氧消化），新增餐厨垃圾处置能力300t/a，扩建完成后全厂可处置餐厨垃圾400t/a。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为原则。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卸料区地面、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除臭装置排水、沼液、沼气脱水废水等）经收集后依托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同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扩

建，保留原污水处理工艺“气浮+膜生物反应器系统（MBR）+芬顿+曝气生物滤池”，污水处理能力提高至300m³/d。污水处理站出水与清净下水及生活污水混合，经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2.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预处理车间、厌氧消化系统、沼渣脱水、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沼气锅炉废气、发电机组废气及食堂油烟。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强化废气收集处置，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生产废气：此次扩建依托已建工程处理措施，全厂餐厨垃圾系统生产废气经收集后共用一套“酸喷淋+碱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恶臭气体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规定。无组织恶臭气体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盐酸储罐无组织HCl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沼气锅炉废气：扩建完成后2台锅炉燃烧废气经各自“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装置处理后共用1根8米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9-2021）要求。

发电机组废气：扩建完成后2台发电机组沼气燃烧废气经各自SCR脱硝装置处理后共用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和SO₂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NO_x排放应满足《中大功率沼气发电机组》（GB/T 29488-2013）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中型食堂标准要求。

3.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拣机、破碎制浆机、螺旋输送机、水泵、三相分离器、风机等设备，经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土

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减轻生态影响。

6.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扩建完成后，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2.9611t/a、NH₃-N 0.1481t/a**，从商水县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削减量中替代支出；**NO_x 1.7194t/a**，倍量替代后为**3.4388t/a**，从商水县东方新型建材厂改建项目废气减排量中替代支出；非甲烷总烃**0.946t/a**，倍量替代后为**1.892t/a**，从加装油气回收装置的中石化商水分公司城关加油站、商水中海能源有限公司白寺镇一站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中替代支出。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商水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2月26日